

关于拉萨市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XX 月 XX 日在拉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XX 次会议上

拉萨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拉萨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拉萨市 2023 年预算执行和 2024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及主要工作

2023 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围绕当好“七个排头兵”，奋力实施“强中心”战略，推进“七大行动”，充分发挥财政工作职能，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财政宏观调控力度，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市经济持续稳定恢复、总体回升向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扎实推进，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2023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2022 年 12 月 22 日，拉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度全市财政总财力 497 亿元，其中：一般公

共预算财力 472.5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 22.7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 1.68 亿元。

在年度预算执行中，根据财力变化情况，经拉萨市十二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全市财政总财力调整为 555.52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521.1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 32.2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 2.12 亿元。

初步测算，2023 年全市财政总财力预计达到 659.52 亿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1.69 亿元，增长 12.2%。一般公共预算财力预计达到 612.99 亿元，增长 11.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7.68 亿元，增长 48.59%，收入增幅较高，除经济恢复性增长带动外，主要是去年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集中退税较多，拉低了收入基础，相应拉高财政收入增幅；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52.92 亿元，增长 25.99%；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5.45 亿元，滚存结余 4.62 亿元，年内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预计达到 35.95 亿元，下降 0.64%，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9.35 亿元，增长 22.6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2.7 亿元；结转支出 13.2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预计达到 2.11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34 亿元，下降 58.12%，主要原因为国有企业利润下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16 亿元；结转支出 0.55 亿元。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预计总收入 62.91 亿元，预

计总支出 29.43 亿元，收支相抵预计当年结余 33.48 亿元，预计年末滚存结余 168.08 亿元。

以上财政收支决算预计执行数待自治区财政厅审核批复后，将专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3 年财政主要工作

1. 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经济持续稳定恢复

聚焦经营主体减负担稳预期继续实施减税退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和助企纾困政策，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重点支持制造业等行业留抵退税，预计全市退税减税降费 34.7 亿元，激发企业活力，提振市场信心。

聚焦扩大内需稳投资促消费积极发挥资金效益。以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拉动投资效益，成功转贷发行政府债券 12.48 亿元，支持百淀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等 31 个项目建设。落实资金 1.25 亿元，支持“幸福拉萨·悦享消费”促销引流，增强市场消费活力，消费潜力得到有效释放。

聚焦城市品质提升深入推进新型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设。落实资金 55.06 亿元支持 G109 青藏公路拉萨绕城路、燃气管道更新改造等项目建设，有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拉萨市成功申报为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国家示范城市，获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1 亿元，不断提升城市韧性。

聚焦特色产业发展上水平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建设。落实涉农资金 24.88 亿元，支持农牧业生产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培育和

壮大特色优势产业、“美丽乡村·幸福家园”项目、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等，提升农业发展新动能，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全力助推乡村振兴。

聚焦市场竞争力提升持续赋能科创和企业高质量发展。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落实科技创新资金 0.31 亿元，支持百家科技企业培育、区域创新地厅联合基金、高原生物研究所运维等，以科技创新推进高质量发展。注入国有企业资本金 1.08 亿元，支持市属国有企业健康发展，提升国有企业市场竞争力。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促进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全力落实拉萨市 18 项民生实事。深入贯彻市委决策部署，统筹资金 3.78 亿元，支持老城区大院重建、断头路改造、高海拔乡镇优先供暖供氧等 18 项民生实事实施，坚持有形有感有效的工作举措，持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支持教育事业优质发展。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落实资金 50 亿元，支持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办学薄弱环节提升、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等。

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落实就业创业资金 5.77 亿元，支持市场化就业创业、区外就业引导等，就业创业高校毕业生 4000 余人受益，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 95% 以上，确保就业形势持续稳定。

稳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落实资金 5.49 亿元，支持困难群

众生活保障和救助、扶残助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和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等，惠及 65 万余人次。城乡居民低保标准分别达到月人均 974 元、年人均 5340 元，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达到月人均 1231 元，基础养老金待遇标准月人均 230 元。落实资金 11.2 亿元，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取消药品加成补助等，卫生健康服务和保障能力有效提升。做好基建、检测、住宿、物资保障等领域疫情防控后续清算工作，落实资金 12.3 亿元。

增强公共文体服务能力。健全现代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落实资金 2.89 亿元，支持文化产业、广电事业、旅游行业以及体育事业等，繁荣发展拉萨文体事业，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持续改善居民住房条件。着力抓好保障性住房建设，系统改善城市中低收入居民住房条件。落实资金 1.87 亿元，支持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和公共租赁住房建设，5574 户居民群众直接受益。

着力改善城乡生态环境。落实资金 24.33 亿元，支持城市水系治理修复、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建设、南北山绿化、拉萨河谷生态修复等工程；落实资金 1.14 亿元，支持布宫广场周边绿化提升、两岛生态公园、纪念碑体彩公园等城市公园建设，城市生产生活环境更加宜居。

筑牢社会稳定基础。落实资金 11.76 亿元，支持“三个意识”

教育、促进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创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单位）、政法部门办案、维稳装备配置、雪亮工程智慧交通、警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等工作，有力维护了全市社会大局稳定。

3.坚持向改革要动力，持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

完善预算体制机制，提高管理水平。建立财政支出奖惩机制，制定《拉萨市本级预算执行绩效考核奖惩暂行办法》，充分体现奖优罚劣正向激励导向。在全区率先建立财政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制定市政养护、园林绿化等 9 项财政支出定额标准。建立“事前核成本、事中控成本、事后考成本”“成本和效益并重”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模式，将绩效理念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

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升治理效能。修订《拉萨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出台《拉萨市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使用管理办法》，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坚决遏制政府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化债率达 71.12%，全市政府债务风险等级绿色，债务风险安全可控。完善资金追回举措和规范业务程序，全市化解暂付款 2.55 亿元，其中市本级存量暂付款全面清零，实现了“控新增、清存量”工作目标。顺利完成财政总会计制度改革，实现“双基础”、“双报告”。不断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逐步实现财政业务横向闭环、纵向连贯，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现代化、科学化水平。

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勤俭办事业。加强预算编制源头管理、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加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压减力度。累计压减市本级一般性支出 20%，其中：“三公”经费压减 6%。加强政府投资和政府采购监管，完成市本级评审项目 218 个，资金审减率达 10.37%；实施政府采购项目 132 个，资金节约率达 3.12%。常态化、全方位、全覆盖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市本级盘活存量资金 12 亿元，统筹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严肃财经纪律，筑牢安全防线。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出台《拉萨市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拉萨市预算执行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对减税降费、基层“三保”、财政收入虚收空转、政府购买服务等十个领域开展自查和复查工作，资金管理更加规范。对 59 家市直单位开展会计监督检查，督促问题整改落实，提高单位财务管理水平。开展全市机关事业单位违规发放津补贴、福利问题专项整治，驰而不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持续严肃财经纪律。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受经济性减收、政策性减收等因素的影响，财政收入持续下降与财政刚性支出只增不减的矛盾愈加突出，可用财力不足的问题仍然存在；个别部门预算执行进度仍不理想，预算资金闲置的情况较为突出。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4 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编制完成了2024年拉萨市财政预算草案。

（一）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工作总基调，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围绕当好“七个排头兵”，实施“强中心”战略、推进“七大行动”，继续贯彻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零基预算理念，加大优化支出结构力度，坚持政府过紧日子。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预算约束和预算绩效管理，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努力提高财政支出效率。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二）预算编制基本原则

“强统筹”。加大组织收入力度，深挖资金潜力，增强统筹调控能力，加大与上级转移支付、本级可调控财力、部门单位自有资金、存量资产资源、政府债券等结合力度，加强项目支出的审定和整合，确保区市党委决策部署和重点民生项目资金需求落实落细。

“压一般”。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强化零基预算运用，坚持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分配机制，合理确定支出预算规

模，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持续降低行政成本。

“保重点”。落实中央、区市党委决策部署作为预算编制的首要任务，在保障“三保”及债券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的基础上，全力保障维护稳定、生态环保、教育医疗、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支出，确保必保事项不遗漏，不用“硬缺口”。

“强执行”。压实压细部门单位预算编制主体责任，科学合理安排部门预算，为预算执行规范有效奠定基础。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硬化预算刚性约束。

“提绩效”。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对预算安排的约束，绩效评价结果达不到优良等次的项目按比例压减预算。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对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为优良等次以下，或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适度压减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三）2024年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收支。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 478.86 亿元，同比下降 0.8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1 亿元，增长 22.29%；自治区补助收入 214.83 亿元，增长 4.08%；上年结转 4.6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8.16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25 亿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8.86 亿元，收支平衡。

市本级收支。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 162.76 亿元，同比增长 3.8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05 亿元，增长 6.56%；上级补助收入 80.64 亿元，增长 5.77%；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86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21 亿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2.76 亿元，收支平衡。

县(区)、功能园区收支。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 316.1 亿元，同比下降 3.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3.95 亿元，增长 25.65%；上级补助收入 134.19 亿元，增长 3.09%；上年结转 3.7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4.16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04 亿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6.1 亿元，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 29.51 亿元，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9.51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 13.41 亿元，其中：上年结转 2.8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41 亿元、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0.48 亿元、市本级提前告知各县区补助 1.31 亿元。安排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41 亿元，其中：征地拆迁补偿资金 7.66 亿元、退还日喀则珠峰饭店土地出让金 1.16 亿元、土地出让业务及规划编制资金 0.13 亿元、污水处理运营补贴 0.7 亿元、专项债券到期本金 0.3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1.67 亿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48 亿元、2023 年结转资金安排

支出 1.31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 1.4 亿元，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 0.95 亿元，其中：上年结转 0.2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71 亿元、市本级提前告知县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29.09 万元。安排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95 亿元，其中：注入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资本金 3,124 万元、注入拉萨市暖心燃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 1,100 万元、注入拉萨市公共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900 万元、注入拉萨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 700 万元、国有企业考核复核费 68 万元、市直属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 5.82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97.87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118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77.68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71.47 亿元、转移性收入 1.7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4.32 亿元、利息收入 0.17 亿元、其他收入 0.02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33.06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2.11 亿元、转移性支出 0.54 亿元、其他支出 0.11 亿元、稳岗返还支出 0.08 亿元、工伤保险预防费 15 万元、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0.22 亿元。收支相抵预计当年结余 44.62 亿元，预计年末滚存结余 200.11 亿元。

以上预算数为预计数，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自治区尚

未全部下达 2024 年提前告知数，市级财政将以最终数做预算调整，并按法定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四）市本级预算安排的重点

1. 增强发展平衡性协调性，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安排资金 3.08 亿元，其中：农业专项资金 2251.79 万元、涉农保险资金 1125 万元、村级防疫员基本报酬市级配套资金 245.52 万元、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879.6 万元、林业发展专项资金 1090.5 万元、基层村干部补贴 3657.17 万元、陆生野生动物肇事补偿保险费 360 万元、助农取款点补贴资金 30 万元、土壤普查工作经费 152.1 万元、市级涉农整合资金 2 亿元。

2. 持续增加民生投入，强化民生兜底保障。安排地方教育配套资金 3.45 亿元，其中：教育事业费 3.43 亿元，教育系统干部职工雇主责任保险和住院护工费 168.8 万元。安排社保医疗资金 13.95 亿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干部职工雇主责任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财配资金 7.19 亿元、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和取暖资金 1.81 亿元、军休人员医疗保险 1482.6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配套资金 1870 万元、医疗救助财政补助资金 200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市级配套资金 280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市级配套资金 965.46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 841.70 万元、高龄老人健康补贴资金 741.36 万元、全民健康免费体检经费 2633.25 万元、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资金 3562.18 万元、退休干部职工住院护工费 830.2 万

元、大学生村（居）科技专干医务人员农业农村工作专员和乡村幼教人员配套资金 1717.22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172.72 万元、僧尼养老院机构人员和运行经费 92.58 万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安排的支出 270 万元、全市聘用村医补助市级配套资金 279.82 万元、“双集中”供养机构运行经费 540.71 万元、0-16 岁残疾儿童康复补贴资金 77.69 万元、城镇低保边缘家庭生活补助资金 71.22 万元、拉萨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运行经费 1640 万元、基层公共卫生辅助人员待遇 1572.40 万元、就业配套资金 1155 万元、社区工作者经费 280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一次性丧葬抚恤金 2700 万元、2023 年以前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资金 6788.22 万元、物价稳定调节基金（菜篮子工程资金）3000 万元、市级储备粮增储资金 785.88 万元、供暖补贴 1.05 亿元、重点残疾人特殊护理补贴经费 394.2 万元以及慰问经费 1439.52 万元。安排住房保障资金 4564.53 万元，其中：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资金 1776.05 万元、市公有住房维修改造资金 2702.49 万元、城镇低收入家庭租赁补贴 85.99 万元。

3. 以城乡环境综合大整治为抓手，绘就美丽宜居新拉萨。安排资金 3.29 亿元，其中：绿化养护提升经费 5000 万元、河湖长制专项资金 495.98 万元、拉萨市南北山绿化项目资金 2.55 亿元、2023-2024 年拉萨市禁牧补贴 157.66 万元、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697.91 万元。

4. 坚持创新引领，推动建设高原现代特色产业体系。安排

资金 3.51 亿元支持产业发展。其中：文化事业发展资金 7257.26 万元、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250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专项经费 3369.37 万元、旅游发展资金 3500 万元、百家科技企业培育工程专项资金 2097.5 万元、拉动消费专项资金 5000 万元、招商引资资金 320 万元、净土健康产业及重点产业发展资金 5032 万元、拉萨雪鹰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和拉萨布达拉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运营补贴 3000 万元、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财政扶持资金 302 万元、交通物流财政补贴 2000 万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707.69 万元。

5. 提升城市发展能级，全力推进城市功能品质更新。推动城市建设重点项目，优化城市人居环境。安排资金 5.27 亿元，其中：城市维护管理资金 1.99 亿元、城市公交全成本支出定额资金 1.2 亿元、地方基建投资 5000 万元、专项规划经费 945.45 万元、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和日常养护市级配套 1196.53 万元、拉萨市教育城集贤路市政道路工程资金 240 万元、拉萨市中心城区水系生态治理工程（二期）资金 1.09 亿元、文创园区防洪防汛（部队段）治理工程项目资金 2500 万元。

6. 坚决扛牢政治责任，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安排资金 11.5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务利息 1.89 亿元、堆龙古荣乡高海拔搬迁工程资金 5000 万元、偿还区交通运输厅调剂借款 8 亿元、教育城二期市政道路工程资金 9286.12 万元、拉萨河城区段综合整治工程（4#闸）资金 201.55 万元、羊八井精准扶贫风湿

患者集中搬迁安置点一期项目资金 374.82 万元、空港新区精准扶贫易地搬迁建设项目资金 650 万元、空港新区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项目资金 581.01 万元。

7.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筑牢长治久安和固边兴边基础。安排维稳资金 2.83 亿元，其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经费 1528.79 万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经费 3590.09 万元、加强和创新寺庙管理经费 829.08 万元、应急保障经费 10000 万元、消防专项经费 3800 万元、信息化建设和运维经费 6525.69 万元、社会矛盾纠纷化解专项经费 200 万元、强基工作及生活补助资金 766.34 万元、普法经费 173 万元、精神文明专项经费 609.24 万元、网络等级安全测评专项资金 184 万元、质量兴市经费 80 万元。安排固边资金 2794.38 万元。其中：反恐业务费 229.33 万元、警备区后备力量建设资金 234.15 万元、市国安局业务费 200 万元、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2000 万元、其他项目支出 130.9 万元。

8. 其他方面。安排资金 4.46 亿元，其中：党建工作经费 3135.14 万元、村（居）两委班子考核奖励资金 112 万元、村级党建工作经费市级配套 956 万元、预留工资 2 亿元、总预备费 1.5 亿元、税收业务经费 500 万元、雪顿节活动经费 500 万元、各项表彰经费 4118.2 万元、非税收入职能划转税务聘用人员工资 261 万元、优秀人才引进专项资金 38 万元。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统筹保障能力，充分释放财政政策的有效作用，2024 年统筹财政存量资金 15.73 亿元，其中：安排重点项

目资金 5 亿元、新建办案点资金 1.26 亿元、监管中心整体搬迁项目资金 0.75 亿元、拉萨市南北山绿化项目资金 3.26 亿元、拉鲁湿地及周边生态环境治理提升项目资金 2.64 亿元、帕古水库项目资金 0.26 亿元、拉萨市城市河流与周边沟域综合整治工程资金 0.21 亿元、拉萨河谷生态修复堆龙以西段试点工程资金 0.1 亿元、拉萨市林周县澎波曲水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资金 0.16 亿元、水安全保障工程资金 0.1 亿元、119 应急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资金 0.13 亿元、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购置补助资金 0.38 亿元等。

（五）完成 2024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1. 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着力在提效上下更大功夫，更好发挥财政政策效能，加强拉萨财政经济运行监测和形势分析，坚持预算法定，强化预算约束，用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合理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全面提升资金支出效率，推动各项财政政策尽早落地见效。

2. 综合施策扩大有效投资。发挥强基础、补短板、强弱项、惠民生、扩投资等积极作用，支持带动社会事业、交通运输、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用好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更好发挥债券带动扩大有效投资作用。与相关部门形成紧密联动工作机制，加快国债项目申报，严格做好项目梳理和筛选储备工作。聚焦数字经济、清洁能源、文化旅游等新兴产业和青稞、牦牛等特色产业开展科技攻关，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利用。

3. 继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安排部署，把握政策实施力度和节奏，推动已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持续落地见效，让各项税费优惠精准直达、效应充分释放，更好惠及经营主体，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4. 着力扩大首府有效需求。积极促消费扩投资，精准有效实施国家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延续和优化政策，支持拉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释放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不断提升“幸福拉萨·悦享消费”促销品牌影响力。加快培育和发展体育休闲、文化旅游等消费增长点，更好释放居民游客消费潜力，为经济增长提供强劲动力。

5.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用好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强化粮食稳产保供，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保持帮扶工作和政策稳定连续，防范化解返贫致贫风险隐患。强化基层财政“三保”责任落实，强化县级库款保障情况监测预警。持续做好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基本住房等民生保障。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帮扶。

6.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全面开展拉萨市城乡环境综合大整治行动的重大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强化资金保障。支持以拉萨河为重点加强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做好土壤污染防控，落实生态保护补偿。推

进以南北山绿化工程为主体的国土绿化行动，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7. 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构建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创新考核方式，强化结果应用，有效提高财政资金资源配置效益。建立科学、合理、与项目实际情况契合的绩效评价内容，合理分配资金，提高预算执行进度，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实施效果“双提升”。

8.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把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作为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依法依规履行财会监督主责，加强跨部门联合监管，坚决查处新增隐性债务行为，终生问责、倒查责任，不断规范政府债务管理。

9. 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完善工作机制，依法依规加强会计监督。严厉打击各类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强化通报问责和处理处罚，使财经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扎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把“当下改”和“长久立”结合起来，压实整改责任，抓好整改落实。

各位代表，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围绕当好“七个排头兵”，实施“强中

心”战略、推进“七大行动”，奋力谱写财政改革发展新篇章，在推动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上展现更大作为。